

证券代码：002075

证券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8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下午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6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4人，代表股份636,402,2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088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622,312,1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366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91人，代表股份14,090,0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23%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230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214%；反对942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13%；弃权357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2%。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587,871,726股股份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回避了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,230,573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214%；反对942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13%；弃权357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钟婉珩律师、刘莘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